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2.10.21 訂定

93.10.20 修訂

98.09.04 高市教五字第 0980037063 號函修訂

98.09.14 行政會議通過

107.12.25 校務會議通過

一、高雄市新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特設置「新興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

(一) 學務處：

1. 為本校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之對外窗口。
2. 負責統籌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相關事宜。
3. 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研習。

(二) 輔導處：

1. 性別平等教育之活動規畫、政策之宣導及成果報告。
2.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究、設計及教材編製教學與推廣。
3. 強化教師、職員工、學生之性別平等知能。
4. 推動婦女及兒童安全保護教育。
5. 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之防治宣導工作。

三、性平會置委員 13 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 8 人(教師會長 1 人、專輔老師 1 人、行政教師代表 6 人)、職工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會長或推派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1 人為委員，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四、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主任擔任，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五、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任期為一年。

六、本委員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之、專案委辦之活動依主題由上級主管業務單位支應之。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會計主任 人事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林岳翰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林岳翰

人事室
主任 陳俊志

會計室
主任 楊秋蕙

校長
行政及會計
張慶鴻